

2022年度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条例》。

（二）研究拟定全区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开发利用沼气资源，建设管理沼气工程，监管沼气安全，发展沼气生态农业，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四）负责全区太阳能、空气能、风能、地热能、微水能、太阳能热水系统、户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农村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推广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区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推广省柴节煤技术和相关器材器具。

（六）编制和指导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的技术和产品标准。

（七）组织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完成国家、省农村能源建设试点区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3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工程建设管理股、行业发展服务股。本部门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0人，年末实有人数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因此，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决算即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3.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9.54	总计	62	229.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54	209.54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6	193.06	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3.06	193.06	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7.12	1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54	177.90	51.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	11.43	3.04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33	0.28	3.04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3	0.28	3.0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6	166.46	46.6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3.06	166.46	46.6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7.12	155.52	1.6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5	10.95	4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8	14.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	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3.06	193.0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54	209.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9.54	总计	64	209.54	209.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209.54	177.90	3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	11.43	3.04	
20807	就业补助	3.33	0.28	3.0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3	0.28	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3.06	166.46	26.60	
21301	农业农村	193.06	166.46	26.6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7.12	155.52	1.6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5	10.95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71	30201	办公费	1.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人员经费合计		166.95	公用经费合计				1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8	0.00	0.00	0.00	0.00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29.54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4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拨款，人员异动及政策性调资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29.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54万元，占91.2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万元，占8.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2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9万元，占77.5%；项目支出51.64万元，占2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9.54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43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奖励拨款来源不同，人员政策性调资及人员异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9.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29%。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43万元，增长17.65%。主要是因为人员绩效奖励拨款来源不同，人员政策性调资及人员异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9.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8万元，占6.91%；卫生健康支出2万元，占0.95%；农林水支出193.06万元，占92.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补贴未进入部门年度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支出退休人员绩效奖励未进入部门年度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支出未进入部门年度预算。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5.4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奖励、十三月奖励工资及政策性调资、退役军人慰问解困等未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6.75万元，支出决算为3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决算时点差异，人员退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6%，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下降9.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正常缩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个、来宾145人次，主要是区县市同行业单位及乡镇沼气相关业务联系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0.9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4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保人员支出，保正常运转，正常缩减。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支出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2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2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我单位2022年度无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常德市鼎城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区农村能源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农业农村局的具体指导下，我们坚持党建总揽全局，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农村能源工作职能，在安全生产、项目储备、后续服务等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1、年度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我们主要是围绕沼气安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反复排查，先后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了3次沼气隐患全面排查，逐池逐户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分类整改，按安全隐患问题轻重ABC三类拟定了三年整改计划，目前完成户用沼气池维修601口，管道更换425口，灶具更换568口；盘活沼气池670口，签订后续服务合同918户，完成2处大型沼气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安全拆除2处大型沼气安全隐患工程；抓实宣教，多次开展沼气安全培训，分别在花岩溪镇、郭家铺街道、草坪镇、黄土店镇进行了5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培训，参训人数达600余人，发放《沼气用户安全生产须知》20000份、张贴警示标志牌5000张、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挂图5000份、派出户外宣传车28趟，切实提高了农户对沼气安全生产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广“猪—沼—果（蔬、林）”和“果（蔬、林）—猪—沼”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延长沼气产业链。今年我们打造了4个“三沼”综合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蔡家岗镇花园社区、龙门村、尹家坪村和双桥坪镇宋家坪村）；同时，重点建设了黄土店镇新桥村、双桥坪镇宋家坪村，花岩溪镇荆树湾村等沼气池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示范村。

3、努力争资争项。加大调研力度，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努力探索大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生物质发电等新模式，推动招商引资和争资引项。双桥坪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一初步签订框架协议，争取2023年开工建设。

4、服务发展大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完成了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在乡村振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少，争取难；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大，涉及面广，相关资金安排少；三是机关运行经费紧张，中心工作太多且无经费来源，运转难；四是工作人员少，工作任务繁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及表格.doc](#)